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646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 箱:jfqzwgkb@163.com 传 真:0951-6085186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 编:750002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19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柴鹤忠

副主任：杨涛

编委：郭乐 魏睿锋

高武武 陆宏翔

杜凯 韩乃奎

2024年第3期

(总第19期)

2024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4〕83号)..... (3)

【金凤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通报表扬2023-2024年度教育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银金党发〔2024〕7号)..... (4)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35号)..... (15)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39号)..... (30)

关于印发《2024年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6号)..... (3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魏睿锋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 [2024]
第 0646 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 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4〕83号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能量，树立典型，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经金凤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苗鉴、周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发放奖金2万元。

苗鉴、周焰为保护他人生命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中华民族舍己为人的传统美德。希望辖区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为金凤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苗鉴与周焰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苗鉴与周焰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苗鉴，男，24岁，汉族，宁夏固原人，武警宁夏总队某部战士。

周焰，男，27岁，汉族，重庆合川人，武警宁夏总队某部战士。

2024年8月2日15时，2名地方工人（崔某、马某）对污水提升井进行维护作业，17时38分，崔某下井作业时掉入污水内，井外的马某发现后大声呼救。17时41分，苗鉴、周焰等5名战士跑步训练经过，听到呼救迅速赶至事发地。由于崔某沉入水下，情况紧急，苗鉴、周焰遂立即下至井内平台进行施救，在将崔某拉出水面时，因崔某身体较重，将苗鉴拽入水中。苗鉴落水后用尽全力将崔某向上托举，周焰在平台上用力向上提拽，两人协力将崔某从污水中拉出，周焰因缺氧昏迷倒在井内平台，苗鉴沉入污水。17时42分，支援的官兵赶至现场，先后救出周焰和崔某，2人经医院救治生命体征平稳。22时10分，苗鉴被打捞出井，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不幸牺牲。

关于通报表扬 2023-2024 年度教育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银金党发〔2024〕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国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2023年以来，在金凤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辖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上大胆创新，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光荣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充分展示新时代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教育事业发展，值此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对19个表现突出的集体，685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榜样示范作用，为金凤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爱岗敬业，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打响“教育在金凤”品牌，为推动金凤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2024年度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2023-2024 年度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的集体（19 个）

（一）突出贡献先进集体（4 个）：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

银川市第九中学集团

银川市唐徕中学集团

银川市实验小学集团

（二）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5 个）：

宁夏银川一中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银川市第六中学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三）教育教学先进集体（10 个）

1. 中小学（5 所）

银川市湖畔中学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金凤区第一小学

金凤区第三小学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2. 幼儿园（5 所）

金凤区第二幼儿园

金凤区第三幼儿园

金凤区第十五幼儿园

宁夏大学南校区幼儿园

金凤区海茂幼儿园

二、表现突出的个人（685 名）

（一）在教育事业中表现突出的教育工作者

（30 名）

1. 各中小学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王立金

金凤区良田中学 吴鹏飞

金凤区第四小学 马晓燕

金凤区第五小学 桂金梅

金凤区第六小学 张菊红

金凤区第七小学 魏晋瑜

金凤区第八小学 王虹丽

金凤区第九小学 王 茜

金凤区第十小学 岳清平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陆丽芳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费 涛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 李丽芳

金凤区实验小学 包丽君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杨亚琴

金凤区第三十七小学 潘继业

2. 各幼儿园

银川市金凤区第一幼儿园 胡静花

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幼儿园 杨 晶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一幼儿园 单丽萍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幼儿园

周志婷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第一幼儿园 童学全

银川市金凤区国宾壹号幼儿园 王圆慧

银川市金凤区翡翠湾幼儿园 田 沛

银川市金凤区莲湖馨苑幼儿园 马 杏

银川市金凤区海珀兰轩幼儿园 张莹梅

银川市金凤区铂悦府幼儿园 马 翬

银川市金凤区吉润幼儿园 顾婷娴

银川市金凤区男孩女孩幼儿园 张 敏

3. 局机关

金凤区教育局机关 李 潇

金凤区教育局机关 张 军

金凤区教育局机关 官 霞

(二) 优秀教师

1. 金凤区直属各中小学教师(240名)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谈志福	金凤区丰登中学	李东方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雷博文	银川市湖畔中学	李元东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王学兰	银川市湖畔中学	李自忠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张凌艳	银川市湖畔中学	何三巧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赵文倩	银川市湖畔中学	李彦虎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戴海霞	银川市湖畔中学	李 晶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马 娟	银川市湖畔中学	黄艳茹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丁亚红	银川市湖畔中学	史佳薇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杨丽娟	银川市湖畔中学	李甜甜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李 蓓	银川市湖畔中学	王 林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刘爱峰	金凤区第一小学	张 静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周 萍	金凤区第一小学	李 玲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	童西玲	金凤区第一小学	李艳娜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	王孝珍	金凤区第一小学	杜晓玲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	屈 艳	金凤区第一小学	汪兴荣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	张碧琴	金凤区第一小学	王 翔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	马文嫻	金凤区第一小学	沙 娟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	虎文学	金凤区第一小学	马晨霞
金凤区良田中学	袁红梅	金凤区第一小学	王佳乐
金凤区良田中学	尚 俊	金凤区第一小学	罗玉君
金凤区良田中学	张 典	金凤区第一小学	凤 帅
金凤区良田中学	李双静	金凤区第二小学	田荣霞
金凤区良田中学	郭桂翠	金凤区第二小学	赵盼羊
金凤区良田中学	陈风英	金凤区第二小学	路颖茜
金凤区良田中学	张春艳	金凤区第二小学	陈嘉雪
金凤区良田中学	高 华	金凤区第二小学	余科亮
金凤区良田中学	李 剑	金凤区第二小学	谢梦媛
金凤区良田中学	马 霞	金凤区第二小学	惠丽丽
金凤区良田中学	樊绪宁	金凤区第二小学	张 芸
金凤区丰登中学	刘淑萍	金凤区第三小学	王淑红
金凤区丰登中学	胡 瑞	金凤区第三小学	罗小菊
金凤区丰登中学	沈秀娟	金凤区第三小学	徐吉花
金凤区丰登中学	吴玉荣	金凤区第三小学	陆 枫
		金凤区第三小学	田玉琴
		金凤区第三小学	史 佳

金凤区第三小学	张 星	金凤区第八小学	兰彦辉
金凤区第三小学	姜 睿	金凤区第八小学	张一帆
金凤区第三小学	侯喜凤	金凤区第八小学	丁 童
金凤区第四小学	刘 勇	金凤区第八小学	周晓静
金凤区第四小学	陈晶晶	金凤区第八小学	信嘉秀
金凤区第四小学	谢海莲	金凤区第八小学	王景文
金凤区第四小学	万 玥	金凤区第九小学	刘 飞
金凤区第四小学	谢晓玲	金凤区第九小学	胥沅秀
金凤区第四小学	伊玉艳	金凤区第九小学	王 雪
金凤区第四小学	朱 蓉	金凤区第九小学	程玉楠
金凤区第四小学	马月仙	金凤区第九小学	黄小莉
金凤区第四小学	马惠玲	金凤区第九小学	王敏光
金凤区第四小学	王 雪	金凤区第九小学	丁慧灵
金凤区第四小学	赵 欣	金凤区第九小学	郝小菲
金凤区第四小学	徐静玲	金凤区第九小学	吴嘉宁
金凤区第四小学	马丽娟	金凤区第九小学	姬芳芳
金凤区第五小学	陈 红	金凤区第九小学	武旺龙
金凤区第五小学	段佳敏	金凤区第九小学	赵李双楠
金凤区第五小学	赫雅婷	金凤区第十小学	康海燕
金凤区第五小学	徐 倩	金凤区第十小学	蔡晓霞
金凤区第五小学	王旭波	金凤区第十小学	张 波
金凤区第五小学	王丹叶	金凤区第十小学	刘海云
金凤区第六小学	马 瑾	金凤区第十小学	董 娜
金凤区第六小学	王 鑫	金凤区第十小学	丁小兵
金凤区第六小学	张 娟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史俏丽
金凤区第六小学	张 辉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石 儒
金凤区第六小学	张 玲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马小娟
金凤区第六小学	马世花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马 静
金凤区第七小学	郭敏媛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王晓倩
金凤区第七小学	杨彩红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赵人瑾
金凤区第七小学	张 卓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王 倩
金凤区第七小学	李小慧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徐 丹
金凤区第七小学	祝董振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史燕青
金凤区第八小学	张慧慧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马丽莎
金凤区第八小学	高 萍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武春燕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陈睿莹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张 靖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黄明娜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李敏婕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贾 娟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赵悦仙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蒋 莹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王新茹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李刚刚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金 川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刘 丹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王福荣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刘 璐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张进祥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舍再兴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王 颖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田丽英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马小雯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吴小苹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杨生会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禹春苗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张学娇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崔海泉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魏庆龄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安润福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田雨清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刘 芳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周 敏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王亮亮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王剑英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徐 妍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余静丽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刘桂桂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刘珂晶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许 轩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潘慧珍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肖 勋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罗 洁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张晓清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黎 阳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马国龙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王嘉洁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丁 静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朱田田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马嘉琪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马丽艳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马 燕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金 瑜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刘婷婷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常 源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任静茹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吴 霞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王 倩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王静瑶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赵 悦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马丽琴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李嘉欣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马宏兰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贺巧娟	金凤区第三十五小学	刘红梅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白 晔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孟宪平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马文静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郑玉婷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郭嘉欣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贾 蕾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睦晓桐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姚娜娜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张 慧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冯 伟

金凤区第三十七小学	潘少雄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柳 姝
金凤区第三十七小学	陈园玲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马建军
金凤区第三十八小学	王 璘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马永辉
金凤区第三十八小学	李丹彤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锁 彪
金凤区第三十九小学	韩 蕾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王 荣
金凤区第三十九小学	张志学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张红晶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黄乐乐	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	张瑞雪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马玉龙	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	李 虹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张迎霞	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	黄 乐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田婷婷	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	崔江彦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陈小鹏	银川市唐徕中学南校区	马小荣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鲁佳祎	银川市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冯小琴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张萱俊	银川市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李成伟
金凤区实验小学	李红霞	银川市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李佳梅
金凤区实验小学	汝等龙	银川市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张 璨
金凤区实验小学	马 楠	银川市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张福堂
金凤区实验小学	于慧琼	银川市唐徕中学北校区	吴培刚
金凤区实验小学	王小东	银川市第六中学	杨 军
金凤区实验小学	宁慧芝	银川市第六中学	梁新惠
金凤区实验小学	赵佳文	银川市第六中学	马 茜
金凤区实验小学	高 攀	银川市第六中学	王延红
金凤区实验小学	孙振娜	银川市第六中学	金叶婷
金凤区实验小学	朱建红	银川市第六中学	田 瑾
金凤区实验小学	马 萍	银川市第六中学	张 鹏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魏 娜	银川市第六中学	王彦文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任 可	银川市第六中学	沙树德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马 瑶	银川市第六中学	赵曹禧儿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刘苑辰	银川市第六中学	杨 丽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刘国岩	银川市第六中学	邢 虎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庞 敏	银川市阅海中学	袁 贞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秦 宸	银川市阅海中学	屠美玲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孙金红	银川市阅海中学	徐雅楠
2. 区市直属中小学教师（125名）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苗慧莹	银川市阅海中学	李 艳
银川市唐徕中学西校区	牛 锐	银川市阅海中学	刘志芳
		银川市阅海中学	王莉萍

银川市阅海中学	吕耀丽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小学部）	白雪
银川市阅海中学	洪 烨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小学部）	刘玲玲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	马鸣强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小学部）	邢丽坤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	田小青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小学部）	苏妙歌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	孙 静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王福琴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	李 红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马乾清
银川市阅海第三中学	严 蕾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谢静洋
银川市阅海小学	袁菊花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张 博
银川市阅海小学	钱 贞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张晨宇
银川市阅海小学	王海燕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李悠楠
银川市阅海小学	张丽丽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中学部）	李志花
银川市阅海小学	廖娅萍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杨 洁
银川市阅海小学	孙忠清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谢 冰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马慧敏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范晶晶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杨佩润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贾凌荣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马永佳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张雨晴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王春艳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刘 娟
银川市阅海第二小学	石 鑫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朱雅静
银川市阅海第三小学	李小燕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娟娟
银川市阅海第三小学	马 静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	郭瑞文
银川市阅海第三小学	张帼采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	高 勇
银川市阅海第三小学	张晓雨	宁夏开元学校（高中部）	穆开蕊
银川市阅海第三小学	邵 蕊	宁夏开元学校（高中部）	沙 波
银川市阅海第四小学	张篮羽	宁夏开元学校（高中部）	马文瑞
银川市阅海第四小学	王 荣	宁夏开元学校（高中部）	张云云
银川市阅海第四小学	罗晓花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喜金海
银川市阅海第四小学	李雪妍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权 浩
银川市阅海第四小学	陈嘉慧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张小兰
银川市阅海第五小学	谢迎春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马 晨
银川市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马 荣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杨 阳
银川市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尹卫凤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马彩虹
银川市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田小国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海 媛
银川市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沈亚楠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杨建龙
银川市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张晓雷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田风兰
银川市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董媛媛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杜英兵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张淑婷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王 英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王 红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马谏君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孙宇科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董国恩
银川市第九中学 李一文
银川市第九中学 王英伟
银川市第九中学 乔玉峰
银川市第九中学 朱晓庆
银川市第九中学 石志忠
银川市第九中学 马 莉
银川市第九中学 常 朝
银川市第九中学 郭 宝
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 魏 婷
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 陶振军
银川市青少年宫 傅 慧
银川市青少年宫 韦巧春

3. 区市直属及金凤区直属各幼儿园教师

(150名)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王宁娟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王晓红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幼儿园 沈 静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幼儿园 张雅琴
宁夏大学南校区幼儿园 徐爱娟
宁夏大学南校区幼儿园 高 洁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兴幼儿园 程 堃
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幼儿园 田 妮
银川市金凤区第一幼儿园 刘洲峡
银川市金凤区第一幼儿园 蒋生睿
银川市金凤区第一幼儿园 王旭娥
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幼儿园 杨 利
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幼儿园 缪金霞
银川市金凤区第三幼儿园 陈红玉
银川市金凤区第三幼儿园 孙倩倩

银川市金凤区第三幼儿园 柯小兰
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幼儿园 赵银环
银川市金凤区第四幼儿园 韩 月
银川市金凤区第五幼儿园 韩文莎
银川市金凤区第五幼儿园 张成娴
银川市金凤区第六幼儿园 祁三玲
银川市金凤区第六幼儿园 王丹敬
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幼儿园 王亚静
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幼儿园 崔玉桂
银川市金凤区第八幼儿园 黄桃花
银川市金凤区第八幼儿园 胡紫微
银川市金凤区第九幼儿园 陈 玉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幼儿园 梁彩娟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幼儿园 李 涛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一幼儿园 曹 旭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一幼儿园 常佳莹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二幼儿园 崔静洁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二幼儿园 邓晓霞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
周 静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
杨剑钰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幼儿园
郭佳乐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幼儿园
俞子婷
银川市金凤区润丰幼儿园 杨 欣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第二幼儿园 刘竞越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第三幼儿园 陈鹏茹
银川市金凤区凤北幼儿园 王芳瑞
银川市金凤区福通幼儿园 罗 丽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幼儿园 吴铭铭
银川市金凤区盈南幼儿园 海 萍
银川市金凤区西湖苑幼儿园 孟贝贝
银川市金凤区西湖苑幼儿园 吴亚娟

银川市金凤区阅欣幼儿园 袁士玲
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幼儿园 马丽娜
银川市金凤区园子幼儿园 吴淑荣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第一幼儿园 马红丽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第一幼儿园 张艳艳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第二幼儿园 马 燕
银川市金凤区和顺幼儿园 马慧平
银川市金凤区植物园第一幼儿园 马慧慧
银川市金凤区景湖幼儿园 王 岩
银川市金凤区丰盈幼儿园 陈 阳
银川市金凤区紫阳幼儿园 高霞霞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幼儿园 路海鹏
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幼儿园 金桂丽
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幼儿园 丁 乐
银川市金凤区熙湖幼儿园 李 敏
银川市金凤区翡翠公园幼儿园 陈瑞娟
银川市金凤区国宾壹号幼儿园 秦玉茹
银川市金凤区国宾壹号幼儿园 解 媚
银川市金凤区御景湖城幼儿园 杨 阳
银川市金凤区御景湖城幼儿园 徐晓芸
银川市金凤区连湖花园幼儿园 郑立娜
银川市金凤区连湖花园幼儿园 周 丽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幼儿园 黄 静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水乡幼儿园 王海燕
银川市金凤区翡翠湾幼儿园 剡丽娜
银川市金凤区翡翠湾幼儿园 杨 芮
银川市金凤区莲湖馨苑幼儿园 王 瑛
银川市金凤区莲湖馨苑幼儿园 穆亚亚
银川市金凤区海珀兰轩幼儿园 张 璐
银川市金凤区海珀兰轩幼儿园 雒媛媛
银川市金凤区悦府幼儿园 梁伊婧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五幼儿园 李 滢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五幼儿园 康 雯
银川市金凤区铂悦府幼儿园 陈 佩
银川市金凤区铂悦府幼儿园 杨 媛
银川市金凤区天汇里幼儿园 田彦花
银川市金凤区天汇里幼儿园 杨安琪
银川市金凤区金海明月幼儿园 丁慧琴
银川市金凤区金域蓝湾幼儿园 崔娇娇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印象幼儿园 朱红艳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印象幼儿园 宛玉娜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七幼儿园 党镜溢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七幼儿园 马 慧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八幼儿园 翁 佳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八幼儿园 苏婉兴
银川市金凤区海蓝和光幼儿园 包 青
银川市金凤区锦宸幼儿园 田 焯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华府幼儿园 沈海丽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华府幼儿园 陈 靖
银川市金凤区南泊湾幼儿园 宋亚婷
银川市金凤区阳光美林幼儿园 许 丹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三幼儿园 马 玲
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幼儿园 秦跃梅
银川市金凤区江南赋幼儿园 杨 琴
银川市金凤区高桥家园幼儿园 汤景媛
银川市金凤区泾龙幼儿园 丁 凤
银川市金凤区金星幼儿园 苏婷婷
银川市金凤区光明幼儿园 高元元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第一幼儿园 吴 丹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第一幼儿园 张文钰
银川市金凤区林溪幼儿园 陈思雨
银川市金凤区金色童年·尚德幼儿园 薛家微
银川市金凤区民生爱依宝幼儿园 李玉洁
银川市金凤区颐和幼儿园 苏 萌
银川市金凤区金色童年幼儿园 卢 媛
银川市金凤区爱慧幼儿园 杨望弟
银川市金凤区英迪贝尔幼儿园 姚金容
银川市金凤区伊博幼儿园 马彩芸
银川市金凤区卓一幼儿园 高志翠
银川市金凤区吉润幼儿园 党 荣

银川市金凤区格林贝尔幼儿园 张佩佩
银川市金凤区鸿涛幼儿园 丁 阳
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大地幼儿园 田娜娜
银川市金凤区博苑花样年华幼儿园 马 燕
银川市金凤区新琇苑幼儿园 周海艳
银川市金凤区爱丁宝幼儿园 田 蕊
银川市金凤区和誉幼儿园 王红娟
银川市金凤区枫林湾幼儿园 樊小莲
银川市金凤区金色童年未来城幼儿园 杨 晶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园幼儿园 张 希
银川市金凤区华慧幼儿园 苏 航
银川市金凤区香溪幼儿园 包海丹
银川市金凤区领世湖城幼儿园 师鹏瑞
银川市金凤区吉的堡香树幼儿园 董金娥
银川市金凤区蓝山名邸幼儿园 赵丽娟
银川市金凤区锦绣幼儿园 杨 娜
银川市金凤区荣锦幼儿园 刘金亮
银川市金凤区海茂幼儿园 李媛媛
银川市金凤区银外幼儿园 陈 颖
银川市金凤区快乐幼儿园 韩 娟
银川市金凤区长兴七彩幼儿园 马翠玲
银川市金凤区园林社区幼儿园 于小芳
银川市金凤区保伏桥幼儿园 夏 清
银川市金凤区德泽溪谷森林幼儿园 张 婷
银川市金凤区爱德萌幼儿园 王 娟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晨曦幼儿园 龚 娜
银川市金凤区男孩女孩幼儿园 张海霞
银川市金凤区乐童幼儿园 朱亚甜
银川市金凤区锦宝幼儿园 杨金梅
银川市京学灵隆幼儿园 张 倩
银川市金凤区美德幼儿园 钟卓廷
银川市金凤区西夏新大地幼儿园 郭振宏
银川市金凤区龙凤幼儿园 王玲娟
银川市金凤区新明天幼儿园 甄银银

4. 聘用教师（50名）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侯 瑞
金凤区良田中学 李雪梅
金凤区丰登中学 马 鑫
银川市湖畔中学 黄进智
金凤区第一小学 巨 霞
金凤区第一小学 孙 瑞
金凤区第一小学 马 玥
金凤区第二小学 何雪丽
金凤区第二小学 王明月
金凤区第三小学 李晓萌
金凤区第三小学 张婷婷
金凤区第四小学 杨 洋
金凤区第四小学 吴 璠
金凤区第四小学 马春鹏
金凤区第五小学 李 薇
金凤区第六小学 许雪菊
金凤区第六小学 向 杰
金凤区第七小学 艾佳卉
金凤区第八小学 姜露露
金凤区第八小学 虎剑斌
金凤区第八小学 高桐桐
金凤区第九小学 王佳佳
金凤区第九小学 柳路娟
金凤区第九小学 高 妮
金凤区第十小学 黄雅崱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杨 潇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伏 皓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王君宁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张 莹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郑珊珊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吴 艳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康 莉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马立芬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崔 莉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王丽萍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杨冬燕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牛蕊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田彦彦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王玲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刘浩楠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吴罗红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孙婧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杨利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李云杰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张英琦
金凤区第三十九小学 沙萧萧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杨娟
金凤区实验小学 王思佳
金凤区实验小学 马小艳
金凤区实验小学 闫晓圆
(三) 班主任(90名)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马添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冯星
金凤区良田中学 马世乐
金凤区良田中学 邵园
金凤区良田中学 沈少春
金凤区丰登中学 马玉婷
金凤区丰登中学 李佳
银川市湖畔中学 李彦芬
银川市湖畔中学 田广秀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 姬鑫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周凤娟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 王芳
金凤区第一小学 韩晓彬
金凤区第一小学 刘灿阳
金凤区第一小学 董玉芳
金凤区第一小学 柳玲
金凤区第一小学 田悦
金凤区第二小学 段思宇
金凤区第二小学 冯悦

金凤区第二小学 靳风
金凤区第三小学 韩晗
金凤区第三小学 王艳荣
金凤区第三小学 杨佳怡
金凤区第四小学 张筱婧
金凤区第四小学 吴容
金凤区第四小学 高文佳
金凤区第四小学 杨春燕
金凤区第四小学 贾瑞琴
金凤区第五小学 沈艳
金凤区第五小学 史荣
金凤区第六小学 马丹
金凤区第六小学 王梦
金凤区第六小学 高扬
金凤区第七小学 吴嘉冰
金凤区第七小学 马翠兰
金凤区第八小学 马雪
金凤区第八小学 邵茸茸
金凤区第八小学 牛刚
金凤区第九小学 陈萱
金凤区第九小学 杨得财
金凤区第九小学 王静
金凤区第九小学 杨晓娟
金凤区第九小学 孙爱荣
金凤区第十小学 陈晓涛
金凤区第十小学 马燕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孙学芳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倪帆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马红娣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哈宇萌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马小兰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肖忆霜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杨甜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张梅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魏敏华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赵晶晶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海 瑞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景 婷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周嘉慧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刘 兰	金凤区第三十五小学	罗佳琪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吴 娜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刘 曼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徐晓露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拜兴慧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张敏钰	金凤区第三十七小学	赵乃秋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周青青	金凤区第三十八小学	杨丽佳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张婷婷	金凤区第三十八小学	魏 晋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牛 丽	金凤区第三十九小学	马如兰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马 榕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杨 荟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夏 爽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林淑萍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黑晓燕	金凤区实验小学	宋 娜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瓮蕊蕊	金凤区实验小学	焦建维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董 洁	金凤区实验小学	冯雪苹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康洁璇	金凤区实验小学	左唐嫣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程 铖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徐 颖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高芳娣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金佳颖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苏 静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田玉婧

关于印发《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函〔20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凤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仅针对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预警应急范畴。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对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采取应对减排措施，应对减排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对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预案体系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含本预案、金凤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五）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积极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重污染天气发生后，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在金凤区委、政府安排部署下，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自治区及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对任务。

总指挥：金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

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供电公司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大气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679842。

主要职责：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总结评估等工作，制定和修订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纪委监委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区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络负面信息。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期间督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增加），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居民及民生等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加强涉气企业的分类管控，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减排措施。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

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案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局组织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配合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配合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扬尘污染防治，配合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配合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的督查检查，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管控措施；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金凤区加强道路扬尘防控，督促环卫中心开展喷雾降尘，清洁卫生。负责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对机动车抛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秸秆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交警一大队和交警二大队负责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加大重点区域周边路段交通疏导力度，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

负责提请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工作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各镇街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秸秆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会同相关单位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二）各专业工作组及职责

1. 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参加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区大气环境安全，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或依据上级指挥部指令，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挥和调度，及时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对工作。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

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 I、II、III 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镇街、各部门、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

2. 预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结果，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 48 小时、72 小时预报和一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定期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对接联系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大风、沙尘暴、重污染天气等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测情况，及时向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解除。

3. 应急响应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参加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一、二大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落实相应级别的各项强制性和建议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 污染源检查组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参加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5. 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网信办、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组织媒体采访，负责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重污染天气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定期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定期修订属地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污染源减排清单等。

三、预警预报

（一）监测预报与会商

生态环境分局对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时掌握空气污染物浓度变化和重污染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二）分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函〔2022〕6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函〔2024〕6号）中的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1. 分级指标。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

2. 分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

(1)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或AQI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AQI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预测AQI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启动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启动预警。

接到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若全区空气污染程度实际情况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条件，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若全区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条件，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域预警级别，向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同时直接发布预警信息。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应同时上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备案。

预警启动程序：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发布（升级）审批表》，于2小时内报请金凤区政府领导完成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区长签发。

（四）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依法依规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五）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预测预警组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信息，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变化趋势。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监测或预测到空气质量指数将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以下，且持续时间达到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或预测到大气扩散条件没有改善，或空气质量指数将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

区域预警升（降）级与解除，按照银川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执行。

预警降级程序：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解除（降级）审批表》，于2小时内报请金凤区政府领导完成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从橙色预警（Ⅱ级）降到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签发；当从红色预警（Ⅰ级）降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或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区长签发。

预警升级程序：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发布（升级）审批表》，于2小时内报请金凤区政府领导完成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从黄色预警（Ⅲ级）升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签发；当从黄色预警（Ⅲ级）或橙色预警（Ⅱ级）升级到红色预警（Ⅰ级）时，由区长签发。

预警解除程序：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解除（降级）审批表》，于2小时内报请金凤区政府领导完成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解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签发，红色预警（Ⅰ级）解除由区长签发。

（六）区域应急联动

在银川市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并与其他县区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

四、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银川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每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日将相关信息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情况。

（二）响应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三）响应启动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四）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镇（街道）、各部门、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通过新闻网站、网络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单位与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对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1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火电、自备电厂（包含民生保供企业）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采取降低生产负荷、提升污染治理效率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执行金凤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③扬尘管控措施

依据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 其他措施

①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②必要时，在具备人工增雨（雪）条件下，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对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2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执行金凤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和矿山开采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料拉运。

(4) 其他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

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依据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要求,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⑤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Ⅰ级响应减排措施,对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30%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执行金凤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Ⅰ级响应减排措施,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4.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₁₀/PM_{2.5})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

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15%和20%以上。

5.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企业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要求，填写正常日生产量、排放量与应急响应持续期间生产量、排放量，报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生态环境分局应指导企业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四）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五、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

机动车管控措施、大型活动停办通知等，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形式

通过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金凤区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回应社会关切。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或平台，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3. 各部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各镇街、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应急响应期间，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宣传。

六、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管控、重点企业限产、停产、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考核加分；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重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

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严惩。

（二）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镇街、各部门结合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疾病救治等方面力量，提高科学应对污染天气的能力。

（三）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地方支出责任原则，根据本级财力情况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经费，提供工作经费保障。

（四）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持续做好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五）物资保障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足配齐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医疗设备和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工作完备。

（六）通信保障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

保障，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七）医疗保障

医疗机构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八）培训演练

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八、工作管理

（一）宣传培训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

（二）预案演练

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适时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制定，经金凤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2. 各镇街、各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生态环境分局根据预案演练及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应急预案后评估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

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的会商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及时对污染过程预测预报准确性进行评估。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各部门及时开展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加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及时报送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九、附则

(一)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二)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相关数据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10月16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金政办〔2023〕72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1.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2.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发布（升级）审批表
3.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解除（降级）审批表

附件 1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纪委监委	
2	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	区委宣传部	
3	监测研判重污染天气相关网络舆情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区委网信办	
4	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应急状态下居民及大民生等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教育局	
6	加强涉气企业分类管控，督导落实停限产、错峰生产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公安分局	
8	负责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加大重点区域周边路段交通疏导力度，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交警一大队、 交警二大队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	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财政局	
10	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局	
11	负责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工作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生态环境分局	
12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3	配合银川交通运输局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配合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扬尘污染防治,配合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配合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4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焚烧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	在重污染天气,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区加油站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督查检查,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查频次,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6	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卫生健康局	
17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管控措施;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应急管理局	
18	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9	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机动车抛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工地扬尘、秸秆焚烧、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综合执法局	
20	加强道路扬尘防控,配合环卫机械设备开展喷雾降尘,清洁环境卫生。	综合执法局	
21	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融媒体中心	
2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供电公司	

附件 2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发布（升级）审批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会商结论及建议	<p>根据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预报，经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度分析专班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形成以下意见：</p> <p>一、未来 24 小时我区气象条件以阴天为主，风力 2-3 级，风向西北，不利于污染物扩散，预计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将缓慢上升，AQI 范围为 200-220，AQI 等级为重度污染；未来 48 小时 AQI 范围为 XXXX，AQI 等级为 XXXX；未来 72 小时 AQI 范围为 XXXX，AQI 等级为 XXXX；未来 96 小时 AQI 范围为 XXXX，AQI 等级为 XXXX。</p> <p>96 小时及 120 小时整体气象变化趋势为 XXXX。</p> <p>预计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我区空气质量总体维持在 XX 级别。</p> <p>二、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我区应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发布（升高）重污染天气 XX 色预警，同步启动（升高）XX 级应急响应。</p>
预报预警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时</p>
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时</p>
指挥部意见	

附件 3

金凤区重污染天气会商及预警解除（降级）审批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会商结论及建议	<p>根据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预报，经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度分析专班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形成以下意见：</p> <p>一、未来 24 小时我区气象条件以晴天为主，风力 4-5 级，风向西北，有利于污染物扩散，预计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将缓慢下降，AQI 范围为 80-120，AQI 等级为良~轻度污染；未来 48 小时 AQI 范围为 XXXX，AQI 等级为 XXXX；未来 72 小时 AQI 范围为 XXXX，AQI 等级为 XXXX；未来 96 小时 AQI 范围为 XXXX，AQI 等级为 XXXX。</p> <p>96 小时及 120 小时整体气象变化趋势为 XXXX。</p> <p>预计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我区空气质量总体维持在 XX 级别。</p> <p>二、按照《金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我区应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解除（降低）重污染天气 XX 色预警，同步解除（降低）XX 级应急响应。</p>
预报预警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时
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时
指挥部意见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属国有企业资产 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39号

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银川市金凤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已修订，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凤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凤区人民政府或金凤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租赁，是指企业作

为资产出租方，将本企业依法拥有所有权、使用权或者出租权利的资产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并向承租方收取租金的经营行为。

第四条 企业出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施设备、无形资产及广告位等，以下情形可由企业自行决定：

-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
- （二）企业承办的专业市场（商场）按市场规则组织对外招租；
- （三）物业管理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

- (四) 企业住房提供给本企业职工租住的；
- (五) 由政府批准企业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
- (六) 企业职工内部经济责任承包的；
- (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条 企业资产出租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进市场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在广泛征集承租方的基础上，给予自主经营权限，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租，是指企业资产租赁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报刊媒体、本企业网站、信息公开栏、拟出租实物资产现场等渠道发布招租公告，采取现场（网络）竞拍、竞争性谈判、公开（邀请）招标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广泛公开征集承租人的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决策审批

第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引导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二)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资产租赁管理制度，监督企业资产租赁管理行为；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八条 企业是资产租赁行为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坚持产业引领、统筹规划，协调利用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租赁资产资源，创造市场需求，提高租赁效益；
- (二) 负责制订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及工作流程等事项；
- (三)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承担并落实好资产租赁各项安全工作；
- (四) 加强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明确管理部门

和人员，设立资产出租台账，登记资产出租信息，依法规范出租合同、出租期限及租金收取等行为事项；

- (五) 指导监督各级子企业资产租赁工作。

第九条 企业资产租赁应当根据资产实际状况、市场价格、供需情况、资产价值补偿和租赁成本等因素，合理选择通过市场调查询价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招租底价。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招租底价的，企业相关业务部门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负责；以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作为招租底价的，评估结果按照企业管理权限履行备案程序。资产出租挂牌底价应不低于评估价格。

针对承担招商引资的国有企业，结合招商引资政策等实际情况，可自主研判后合理确定租赁价格，并将租赁有关情况向上级单位备案。

第十条 出租资产的企业应在完成资产租赁项目立项审议决定，进行出租资产评估或询价后，制定资产租赁方案。资产租赁方案内容包括拟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出租的目的及可行性、出租用途及期限、租金及收缴办法、承租条件、招租底价及底价拟订依据、招租方式、拟发布的招租公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等。

第十一条 企业应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各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对本企业资产租赁方案进行审议决定。涉及以下三种租赁情况的，应由集团公司对资产租赁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做出决议并批复执行。

- (一)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线上招租平台进行公开招租的；
- (二)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协商直接确定承租方的；
- (三) 单次资产租赁期限在五年（含）以上十

年（含）以下的。

第十二条 企业按照批准权限向上级单位申报资产出租方案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租赁方案请示文件，附资产租赁方案；
- （二）租金底价评估备案表、询价报告；
- （三）企业内部决策的书面决议文件，属于需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批准事项的，还应报送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招租方式与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资产租赁应当依照经批准的资产租赁方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本企业网站、租赁中介网站、报刊媒体、信息公开栏、拟出租资产现场等渠道对外公开发布招租信息，采取公开公平竞争方式，广泛征集承租人。

第十四条 企业资产租赁年均租金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租。资产租赁年均租金底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公开招租。鼓励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也可通过本企业网站或租赁中介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招租信息，信息披露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承担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任务的国有企业资产除外。

第十五条 经公开招租只征集到一个意向承租方的，企业与该意向承租方按照招租底价与意向承租报价孰高原则，进行磋商谈判后签约。期满未征集到承租方的，可以延期或降低租金底价、变更租赁条件后重新公开招租。调整后的租金底价低于原租金底价 90% 时，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内部决策，企业可以采取协议方式租赁：

- （一）承租方为党、政、军机关、国有事业单

位的；

（二）企业与所属各级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租赁行为；

（三）企业资产因空间或结构原因无法单独租赁，必须与其他业主共同租赁的；

（四）企业资产作为经营业务承包或合作附加条件的租赁行为；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或不应采取公开招租方式的。

协议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对租金底价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资产租赁的情况纳入企务公开范围，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对资产租赁决策情况、公告发布情况、招租结果等信息在本企业公示，公开招租的，可与交易机构网上结果公示同时进行，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与承租方签订规范的资产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由企业法务部门或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审核，对年租金在 50 万元（含）以上、租期 5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须由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设立租金调整机制。如市场发生了明显变化，租金应随行就市适时调整，参照同地区、地段、同水平的租金进行调整，出租期限超过 5 年（不含）的，应当建立合理的租金调整机制，并在出租合同内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由出租行为原决策机构审议。涉及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核心条款变更，应当解除租赁合同，按本办法重新招租。签订租赁合同时，企业应当对承租人优先承租权利的行使及限制作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出租后，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的，承租方提出书面

申请，由原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后方可转租。转租合同的内容必须事先征得出租企业的同意，否则不得转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承租的资产，一律不允许转租。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资产租赁期限。单次资产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含），存在承租方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等特殊情况的租赁项目可适当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民法典规定的20年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超过10年（不含10年），应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批核准。租赁期满后，应当及时收回资产，如需继续租赁，按照本办法重新招租。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对在租资产的动态跟踪管理，承租方出现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租赁合同情形时，企业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资产租金收入应列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严禁违反租赁合同擅自减免租金，严禁坐支租金收入、私设“小金库”、以消费等方式冲抵租金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工作的指导，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是资产出租的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是本企业租赁行为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按职能做好本企业资产租赁工作的管理，加强全流

程监督，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企业重大资产的出租事项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资产出租方案、集体审议决定、招租结果、租赁合同等。重大资产出租事项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 （一）租赁资产年租金100万元（含）以上的；
- （二）商业经营性房产出租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
- （三）其他需报备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本年度企业及各级子公司资产租赁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调整租赁底价、连续短期租赁等方式规避本办法规定的评估、进场公开招租、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批核准等程序。

第三十条 企业相关责任人在资产出租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租赁的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后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银川市金凤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2024年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6号

各相关单位：

《2024年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及区委、政府促消费有关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消费供给，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赋能“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通过“政府+平台+企业”多轮驱动延伸“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消费券，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为契机，借势传统节日与消费旺季，实施系列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搭建一个全域促销集合矩阵，开展数十场特色促销专场活动、打造上百个消费场景，旺销千款特色产品，营造出全区参与、热点不断、全业联动、线上线下贯通的消费人气聚增的氛围。

一、活动时间

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二、活动主题

“悦享金凤·美好生活季”系列促消费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悦享购物”消费券系列活动

围绕“悦享金凤·美好生活季”活动主题，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原则，本着“政府补一点，平台、商家让一点，带动消费多一点”的惠民消费思路予以发放消费券，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发放“悦购、悦食、悦娱、

悦住、悦行、悦农、悦游”消费券，形成全产业链消费联动。

1. “悦购”商圈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阅彩城、悠阅城、金凤万达、北京华联、新华联、新百ccpark六个商业综合体发放商圈消费券。在相关APP平台领取，结合各商业综合体活动确定具体发放时间、发券内容及使用核销期。

2. “悦购”百货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征集金凤区范围符合活动参与条件的百货企业，通过相关APP平台发放百货满减消费券。

3. “悦购”超市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征集金凤区范围符合活动参与条件的大中型超市企业，通过相关APP平台发放超市满减消费券。

4. “悦食”餐饮及小微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美团平台及金凤区优质老字号餐饮企业，发放满减消费券，并在活动期间评选一批餐饮商业达人。满足假期出游及宅家场景下美食提前囤、即时团的用户需求，覆盖火锅、自助餐、地方菜、大闸蟹等高品质和应季菜品。通过相关APP平台消费满200元减50元、满100元减30元、满50元减10元。

5. “悦娱”手机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金凤区报名参与的手机销售企业，发放满减消费券，并大力宣传“悦娱”消费券活动，带动手机销售数据。

6. “悦住”住宿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金凤区报名参与的住宿行业企业，发放满减消费券，通过商文旅融合，让游客住在金凤、玩在金凤。

7. “悦行”惠民加油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31日

活动内容：用户领券后到辖区参与活动加油站（加气站）使用相关APP上绑定的任意62开头银行卡刷卡支付，即可享受消费满200元减20元的优惠活动。

8. “悦农”农产品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9月30日-10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组织农业企业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涵盖优质粮食、蔬菜、瓜果、肉蛋奶等农副产品，在相关APP平台满30元减10元、满50元减20元、满100元减50元，促进农产品销售。

9. “悦游”旅游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日-10月7日

活动内容：联动阅海滑草场、阅海欢乐岛、阅海水上公园、花博园、览山公园等景区，推出“悦游金凤”环阅海旅游消费联票1000张，国庆假期期间凭联票可在上述景区观光游玩，推动环阅海文旅一体化发展。

（二）“悦享金秋”助农促消费系列活动

1. “庆丰收”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9月

活动内容：以“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一庆丰收·迎国庆”为主题，展现新时代农民风貌，在良田镇金星院子开展丰收节促消费活动，组织农业企业集中展示展销优质粮食、蔬菜、瓜果、肉蛋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发放“悦农”满减消费券，促进农产品销售。

2. “迎国庆”农特产品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9月30日-10月31日

活动内容：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特色农产品销售，9月30日-10月31日在金凤区政府，开展农产品进机关促销系列活动，组织农业企业展示展销优质粮食、蔬菜、瓜果、肉蛋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发放“悦农”满减消费券，促进农产品销售。

3. “国庆节”民宿游园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日-10月31日

活动内容：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展示新时代农民精神风貌，晒出乡村幸福生活，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10月1日-31日，组织开展游园促消费活动，在利思田园密语生态园、润丰宿集、金星院子等农业园区开展休闲农业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50元、满300元减80元，吸引游客在园区采摘、烧烤、住宿，促进休闲农业打卡消费。

（三）“乐游金凤”商文旅融合系列活动

1. “悦游”环阅海旅游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日-10月7日

活动内容：为推动环阅海文旅一体化发展，活动联动阅海滑草场、阅海欢乐岛、花博园、览山公园，推出“悦游金凤”环阅海旅游消费联票，国庆假期期间凭联票可在上述景区观光游玩。

2. “畅游湖城 悦跑金凤”金凤区2024环阅海半程马拉松

活动时间：2024年9月28日

活动内容：9月28日上午08:30在花博园东门鸣枪开赛，赛前举办马拉松之夜，含户外露营节、放映露天电影、有奖健身互动等活动，发放参赛大礼包，参赛选手可享受金凤区景点门票免费或优惠福利，以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为契机，通过体育品牌赛事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促进文商旅融合。

（四）“漫游金凤”品牌提升系列活动

1. “畅玩金凤”银联融合消费券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1月30日

活动内容：餐饮类使用二维码付款满150元立减20元，银行卡满150元立减30元，百货类使用二维码付款满200元减20元，银行卡满200元减30元。小微类使用二维码满5元随机立减。通过银联云闪付平台，将“悦享生活”消费券活动在其他地市曝光，吸引金凤区以外消费人群，提升活动效果，实现跨区域引流。

2. 线上线下氛围营造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下旬-10月7日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融媒体矩阵作用，联动自治区、银川市权威媒体、商业综合体公众号、视频号平台进行氛围营造。邀请具有一定流量的网红达人，依托抖音、快手短视频、小红书等平台，通过达人探店、线上直播等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在各大商圈、美食街、商业街等人流密集场所摆放“悦享金凤·美好生活季”主视觉画面、宣传标语、道旗，鼓励商圈企业在不违反消防、环保要求下通过灯光、招牌营造氛围。

3. “悦享金凤·美好生活季”国庆巡游花车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日-10月7日

活动内容：在国庆期间装扮3辆巡游花车，起点分别设在阅海滑草场、花博园东门、览山公园，由北向南不间断串联金凤区六大商业综合体、景区等，聚合金凤消费场景，帮助商贸企业引流，为消费者出行带来更加便捷体验，让更多游客住在金凤、吃在金凤、购物在金凤。

4. 联动各街道开展促消费奖励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日-10月7日

活动内容：十一期间，依托商贸企业聚集优势，以阅彩城社区商业中心、枫林湾小镇社区商业中心、新百CCpark社区商业中心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载体，联动各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于活动成效明显的街道给予4万至5万元的促消费奖励资金。

四、活动经费预算

本次活动计划资金 2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资金为准。

五、重点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积极对接相关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活动宣传跟踪报道，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影响力。

2.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3.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积极对接各汽车、家电、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做好各项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促消费活动取得实效。

4.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做好“悦享金秋”助农促消费系列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确定活动参与企业及商户，并监督参与单位做好服务，及时协调处理有关投诉。

5.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好“乐游金凤”商文旅融合系列活动统筹协调。

6. 财政局：负责活动资金筹措，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7. 住建交通局：负责与各物业企业对接，做好进社区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活动进社区的场地保障。

8. 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支持商家企业开展活动期间利用电子屏、条幅、室外搭设等方式做好促消费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外摆促销相关活动。

9. 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负责活动期间参与活动商户让利优惠的检查监督、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10. 公安分局：负责活动期间重点活动场所的安保维稳工作，依法打击黄牛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

11.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活动消防等安全检查工作。

12. 交警一大队、二大队：负责部分活动期间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13.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家电进社区、汽车巡展的场地保障，对接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金凤区“悦享金凤·美好生活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盯目标任务,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协同保障。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作,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策划组织推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活动推动中存在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负责做好产品质量、价格监测,确保参加活动商品正品、优质、低价。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活动资金及时到账。为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参与企业要建立咨询与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服务和投诉热线,及时解答办理消费者咨询问题。全力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完善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打造服务型、阳光型法治政府,为金凤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 激发市场活力。组织和引导金凤区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各商贸流通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和行业特点,积极推出配套让利促销措施。对全区带动消费业绩突出的近限企业,视情况积极纳入限上企业范围,给予表彰奖励。活动期间,各参与活动的企业、商户不得对出售的商品借机涨价、以次充好,应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点燃消费热情,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附件：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汇总

附件

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汇总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所属镇、街道
1	8月29日 - 12月31日	金凤区	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	对于2024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最高补贴2万元。对于2024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止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购买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最高补贴1.8万元。对于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17类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最高20%、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电动自行车每辆补贴不超过500元。	各镇、街道
2	8月29日 - 12月31日	各大商业综合体、景区、园区等	开展汽车巡展活动	以各大商业综合体、景区、园区为载体，联合各汽车企业开展品牌汽车展销N场次，着力打造金凤区汽车城品牌。	各镇、街道
3	8月29日 - 12月31日	各大商业综合体、景区、园区等	开展家电“三进”活动	联合家电行业协会，组织各家电企业举办展示展销活动，结合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提升销售。联动各镇街、物业公司，引导商家下沉社区，设立“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社区服务点”和政策解读站。	各镇、街道
4	8月30日 - 12月31日	金凤区	坐着高铁来开上汽车回	外地游客（非银川身份证，购买新车所上拍照非宁A）来银川购买乘用车凭购车发票、住宿发票即可通过平台申请住宿费用500元、享受景区免首道门票。	各街道
5	9月下旬 - 10月31日	金凤区	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电子消费券	在银川市三区购买住房、缴纳住房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自然人，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契税额分段分金额发放电子消费券，可在金凤区参与活动的商超、百货、家电、成品油四个领域商家使用。	各镇、街道
6	9月下旬 - 10月31日	金凤区	发放“悦享购物”政府消费券	依托相关APP平台，聚焦商圈、百货、超市、手机、餐饮及小微企业发放政府消费券。	各镇、街道
7	9月下旬 - 9月30日	阅彩城、悠阅城等商业综合体	举办夜绽生活节	持续举办“第五届宁夏夜绽生活节”，其中，悠阅城联合北慕南辞举办国风音乐会、阅彩城联合民谣集举办夜绽音乐会、超级蚂蚁电音节等主题活动，同时，联动商圈场内品牌优势资源，发放金秋促销券。	贺兰山中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
8	9月下旬 - 9月30日	金凤万达	举办千人庆生活动	开展看我音乐节嗨唱3天、美食免费吃3天及千人庆生活动，开展High放音乐节、小龙虾免费吃、烤全羊免费吃、全场美食免费吃、水吧千杯饮料免费喝等活动；联动银川市广场舞协会、老年大学，举办乘风破浪广场舞大赛。	上海西路街道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所属镇、街道
9	9月下旬 – 9月30日	新百CCpark等商业综合体	举办非遗火壶烟花瀑布暨美食游乐嘉年华	开展绝技火壶表演、变脸、快闪等戏曲杂技民俗表演、“赶大集”2024年宁夏公共文化产业和服务采购大会活动、这 jiu 是随舞专场、亲子儿童嘉年华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借力抖音、多点线上平台发放餐饮、百货消费券。	北京中路街道
10	9月下旬 – 9月30日	新华联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	举办“时光漫游月发美好”活动	设置巨型月亮、玉兔打卡点，邀请消费者身穿汉服拍照打卡，同时，上线云闪付锦绣行动餐饮券、商圈百货券。	满城北街街道
11	9月下旬 – 9月30日	北京华联银川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	举办“美好生活”系列活动	举办“美好生活，赏月音乐会”、微醺市集、“美好生活，随音而舞”“美好生活，乐在团圆”等活动，开展品牌线上限定秒杀，发放云闪付餐饮、零售、轻餐饮消费券，着力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上海西路街道
12	9月下旬 – 10月7日	银川文化园	“乐中秋·迎国庆”2024冒险狂欢大马戏	开展沙皇铁骑马术、高空绸吊、俄罗斯舞蹈、红鼻子小丑、环球飞车等活动。	长城中路街道
13	9月12日 – 10月7日	银川王府井奥莱	“盛世华章，乐享国庆”互动活动	开展导购员献礼祖国大合唱+乐队联奏快闪、儿童街舞表演等互动活动，奥莱全场名品享折扣等。	贺兰山中路街道
14	9月下旬 – 10月31日	银川文化园	“月遇山海·与你欢喜”微光市集亲子游园会	开展篝火音乐之夜、月映山海音乐会等活动。	长城中路街道
15	2024年9月20日 – 2027年9月19日	金凤区	开展“塞上江南溯源行”助农电商节活动	自2024年9月20日起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开展“塞上江南溯源行”助农电商节系列活动，助力“宁夏农特产品走出去”。	各镇、街道
16	9月下旬	良田镇金星院子	2024年农民丰收节暨“四季村晚”活动	举办丰收节开幕式，设立农产品展示展销区，并举办农产品品鉴活动。在丰收节、国庆节期间发放消费券，在丰收节期间举办“村晚”文艺演出。	良田镇
17	9月下旬	银川花博园	“塞上湖城·魅力金凤”2024第六届中国·银川黄河合唱节暨金凤区群众合唱系列活动	推动环阅海区域文旅一体化发展，打造“塞上湖城·魅力金凤”城市品牌。在银川花博园举办合唱艺术线上展示月、献礼祖国75周年合唱快闪、合唱实训公开课、合唱节赛事、专家点评及投票评选、非遗市集、闭幕暨颁奖仪式、艺术之旅等。	贺兰山中路街道
18	9月27日 – 10月15日	金凤区各景区	2024中国·银川黄河贺兰山文化旅游节	采用“1+N”的模式，由1个主会场（银川花博园）和多个分会场（览山公园、阅海公园、银川剧院、银川美术馆、贺兰山东麓等）构成，在银川市开展文艺演出、研学旅游、参观体验、非遗展示、美术展览、戏剧展演、短视频大赛、美食文化节等文旅活动。	贺兰山中路街道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	所属镇、街道
19	9月28日	银川花博园	“畅游湖城 悦跑金凤”金凤区2024环阅海半程马拉松赛	在花博园东门鸣枪开赛，赛前1天举办马拉松之夜，内含户外露营节、放映露天电影等，并发放参赛大礼包，参赛可享受金凤区景点门票免费等福利。	贺兰山中路街道
20	10月1日-10月7日	阅海滑草场、阅海欢乐岛、阅海水上公园、花博园、览山公园	“悦游”环阅海旅游消费券	联动阅海滑草场、阅海欢乐岛、阅海水上公园、花博园、览山公园，推出“悦游金凤”环阅海旅游消费联票1000张，国庆假期期间凭联票可在上述景区观光游玩，推动环阅海文旅一体化发展。	贺兰山中路街道
21	9月30日-10月31日	金凤区政府	“迎国庆”农特产品促消费活动	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特色农产品销售，在金凤区政府，开展农产品进机关系列活动，组织农业企业展示展销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发放满减消费券促进农产品销售。	各镇、街道
22	9月下旬-11月30日	金凤区	“畅玩金凤”银联融合消费券活动	餐饮类使用二维码付款满150元立减20元，银行卡满150元立减30元，百货类使用二维码付款满200元减20元，银行卡满200元减30元。小微类使用二维码满5元随机立减。通过银联云闪付平台，将“悦享购物”消费券活动在其他地市曝光，吸引金凤区以外消费人群，提升活动效果，实现跨区域引流。	各镇、街道
23	10月1日-10月31日	利思田园密语生态园、润丰宿集、金星院子等农业园	“国庆节”民宿游园促消费活动	开展游园促销费活动，在利思田园密语生态园、润丰宿集、金星院子等农业园区开展休闲农业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50元、满300元减80元，吸引游客在园区采摘、烧烤、住宿，促进休闲农业打卡消费。	各镇、街道
24	10月1日-10月7日	六大商业综合体	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	在阅彩城举办升国旗仪式、爱国红歌舞蹈快闪等场景消费活动；在金凤万达联动红旗汽车及广场内国潮品牌开展国潮品牌快闪活动，开展爱国快闪合唱、少儿舞团体赛、我和我的祖国汇演活动；在北京华联银川购物中心举办“新禧国庆，百米长卷绘中国”活动。	贺兰山中路街道、上海西路街道、北京中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
25	10月1日-10月7日	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	“为祖国庆生”国庆美食活动周	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在文化城凤凰幻城举办“浪宁夏·知味道”2024宁夏美食文化系列促销活动。	上海西路街道
26	10月1日-10月7日	六大商业综合体	“文艺演出进商圈”系列活动	联动商圈，启动金凤区“文艺演出进商圈”系列活动，将文艺演出、非遗展示、文创DIY等活动带入商场，让市民共享文化盛宴，打造文旅消费新体验。	各街道
27	10月1日-10月7日	阅彩城社区商业中心、枫林湾小镇社区商业中心、新百CCpark社区商业中心等	联动各街道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	以阅彩城社区商业中心、枫林湾小镇社区商业中心、新百CCpark社区商业中心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载体，联动各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并发放奖励资金。	贺兰山中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北京中路街道
28	10月1日-10月7日	金凤区	“悦享金凤·美好生活季”国庆巡游花车	在国庆期间装扮3辆巡游花车，起点分别设在阅海滑草场、花博园东门、览山公园，由北向南不间断串联金凤区六大商业综合体、景区等，帮助商贸企业引流，为消费者出行带来更加便捷体验。	各镇、街道